附件3

王益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工作监管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着力做好“六保”工作，按照保基本、可持续、重公正、求实效的方针和审批下放实施方案要求，更好地调动镇（街道）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考核对象为黄堡镇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应保尽保、兜住底线、按标施保、动态管理、公平公正、阳光保障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为贯彻执行审批权下放工作，成立王益区低保审批权下放工作考核组，由王益区救助家庭核对服务中心负责对各镇（街道）实施城乡低保审批权下放监管、抽户调查及考核评分工作，区民政局对专项考核工作进行政策指导、审核监督。

第二章 镇（街道）考核内容

第五条 考核以正向激励为主，实行百分制，以季度考核、年终考核与分类考核相结合，坚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际、简便有效、奖惩分明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前三季度考核各占20分，年终考评占40分。获中省市表彰奖励、积极探索创新的镇（街道）予以加分，对指标任务未按进度标准完成、被中省市区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、群众反映诉求推诿扯皮、违纪违法处分的镇（街道）予以扣分，加分项上限值5分，同一事项就高不就低、不累计；减分项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第七条 每季度区民政局考核小组会依据各镇（街道）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动态调整、规范化管理情况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信访处理等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后依据各镇（街道）缺失项派发整改告知单。

第八条 年终考核以业务指标考核、抽检情况考核、“两率”情况考核为主，充分运用加减分项，最终确定考核排名。

（一）业务指标考核：

1.组织安排考核包括镇、街道对审批权下放工作的安排部署情况、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工作开展信息反馈情况；

2.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程序规范化考核包括对申请户申请全流程的规范化考核；

3.保障对象管理措施考核包括对保障对象分类管理及复审情况、“渐退帮扶”工作执行等情况的考核；

4.档案和信息化管理考核包括档案分类、“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系统”录入情况的考核；

5.宣传培训情况考核包括镇（街道）开展业务培训情况、工作人员业务知识能力考核；

6.处置低保信访工作考核包括对群众反映诉求的处理情况的考核；

7.对各镇（街道）开展低保覆盖率情况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抽检情况考核：考核组不定期对各镇（街道）新增及在册保障对象开展不低于30%比例的入户抽查，按保障精准度赋分。

（三）“两率”情况考核：考核组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多种形式向群众调查政策知晓率、群众满意率情况。

第三章 考核结果使用

第九条 对年度考核前三名镇（街道）进行民政社会救助工作经费、社区工作者人员、村（居）委会评先选优上予以倾斜。

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落实不到位，被中央级(国家部委以上)、省级、市级通报批评，或者被中央级(国家部委以上)、省级、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，将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。

第十一条 对年度考核最后一名镇（街道）列为次年度考核小组重点督办对象，并加大入户抽查率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，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